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科研成果转化意识，拓宽科研成果转化渠道，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机制，积极推进分类评价，充分发挥教育科研战线智库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以下简称《教育成果要报》）是教育科研战线服务国家教育改革发展战略的重要内部刊物，由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和教育

第二章 组织办法

第四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组织约稿、收稿登记、审

稿、编辑、印刷、发行等工作。各省级管理单位负责《教育

规划

规划

规划

规划

规划

第三章 编辑管理

规划

规划

规划

规划

规划

规划

4. 分析深入透彻，言之有物，持之有据，充分运用新数据、新案例；

5. 所提建议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科学可行，注重建设性，富有启发性；

6. 观点鲜明，逻辑清晰。

第十六条 专家主要承担评审稿件任务，应对所评审稿件严格保密。

第十七条 工作优秀的专家可纳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库，或经报请本省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

报请教育部，纳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家库。

第十八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专家库专家应遵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专家库专家应遵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专家库专家应遵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专家库专家应遵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专家库专家应遵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专家库专家应遵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专家库专家应遵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专家库专家应遵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